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5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山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錫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長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炳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7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山田、黃錫明、陳長益、陳炳煌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八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象棋一組、現金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黃山田、黃錫明、陳長益、陳炳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。

㈡被告4人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以同一方法賭博財物，應屬接續犯之一罪。

㈢爰審酌被告4人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，沈迷於賭博的行為，可能會造成家庭生活支出之排擠效應，導致其經濟地位更加

惡化，尤其賭客傾家蕩產之後，為了償還賭債，有實施其他財產犯罪的可能，且如果賭博成癮，也有可能無法保護自己的財產，產生經濟上的剝削，尤其本案賭博之地點在宮廟前，路過民眾有圍觀之可能，惟念本案賭資不多、規模不大，被告4人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、被告黃山田為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已經退休、被告黃錫明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農、被告陳長益為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農、被告陳炳煌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農，被告4人參與情節相仿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象棋1組、現金新臺幣250元，為當場賭博之器具、賭檯上之財物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77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